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2 号世茂天际 B 座 43 层 邮编：264001

电话：0535-6632563

网址：www.sunsumlaw.com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的委托，指派王聪敏律师和曲卓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该文件资料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2.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出了《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尚伟同志主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 其中股东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刘尚伟、股东刘尚伟同时代表股东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陆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公司股份 42,910,475 股, 占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69.21%。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对列入议程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 由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 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的相关审议事项,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情况为: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42,910,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42,910,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票 42,910,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42,910,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42,910,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42,910,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

案》

同意票 42,910,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990,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关联方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31,920,000 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红色印章）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王聪敏

王聪敏

负责人:



曲卓

曲卓

签署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